# **关于《开原市化解村级债务专项**

**行动方案》的政策解读**

1. **背景及依据**

根据《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》、《开原市关于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发展村集体经济，有效控制和化解村级债务，切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开原市化解村级债务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1. **执行范围与有关期限**

1.此《方案》执行范围为开原市20个乡镇（街）273个行政村。

2.以2022年年底村级债务为基数，通过二十年努力，严禁新债增加，多措化债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及目标**

1.总体要求：围绕“二十年化债2亿元”目标，实施控债化债八项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工作目标：到2042年底全市化解2亿元旧债，村级债务总额下降到1.13亿元以下。

**四、八项行动工作任务**

围绕“每十年化债1亿元”目标，实施控债化债八大行动。

1.债务明晰行动

严禁新增债务举债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等活动。从2023年开始，由于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确需增新债务的，须履行“四议一审两公开”程序，且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利率。

2.债务清除行动

对村级债务进行集中清理，缕清历史债务、新增债务以及核销债务等各种债务的形成原因后，再采取具体方式清除债务。

1. 履约清收行动

全面查清村级集体各类应收款和未兑现承包（租赁）合同，逐一制订清收计划，明确每笔应收款项的清收时间节点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组织催收，确保“应收必收”。

1. 资源转换行动

激活村集体的山林、土地、水塘、房屋等资产资源，通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增加集体收入，利用增值收入一定比例偿还集体债务。与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合作，通过政府提供担保、银行提供贷款等方式转换民间借贷。合力支持村级化债工作。

1. 物业经营行动

强化村集体对山林、土地等资源的所有权能。鼓励以农户委托及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、鼓励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生产和经营服务等方式，形成物业化管理。

1. 规范管理行动

各乡（镇）街建立新增债务申报审批、对村级债务实施动态管理和监控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制度。坚持“一村一账户”，村级项目、补助等一律通过基本账户收支。规范村级班子成员的报酬。规范村级聘用人员和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管理。

1. 减支节约行动

坚决杜绝村级行政性公务接待支出。严禁巧立名目发各种津贴、奖金及各种会议误工补贴。严格控制村级管理费支出。

1. 规范工程行动

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。所有村级工程（项目）实行乡（镇）街道“三资”管理领导小组终审制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资金保障率必须达到 80%以上才能组织实施；确需举债进行项目建设的，应先上级审批同意后，才能启动村级议事程序。

**五、完成八大行动任务责任单位及配合单位**

1. 责任单位：属地乡（镇）街道。
2. 配合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信社、市农业银行、市邮储银行。

开原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19日